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	6007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忠军		
电话	010-58682100		
传真	010-64829902		
电子信箱	lizhongjun@600795.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1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40,677,095,738.84	220,201,946,334.33	207,614,916,846.24	9.30	193,011,732,317.24	182,223,332,66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314,541,050.02	36,162,857,887.91	34,647,004,633.33	5.95	28,540,218,702.31	27,390,028,31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0,014,234.15	16,134,983,993.19	14,853,091,404.77	43.79	11,034,780,765.20	10,397,107,799.05
营业收入	66,306,847,585.43	61,948,046,585.26	55,683,577,397.55	7.04	56,705,327,776.14	50,911,436,8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9,156,091.94	5,153,121,321.30	5,050,573,363.59	21.85	3,547,767,876.00	3,648,105,65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7,063,807.44	3,834,818,779.87	3,834,818,779.87	52.73	2,404,335,717.79	2,404,335,717.79
加权平均净	16.623	17.051	17.404	减少了 0.428	12.821	13.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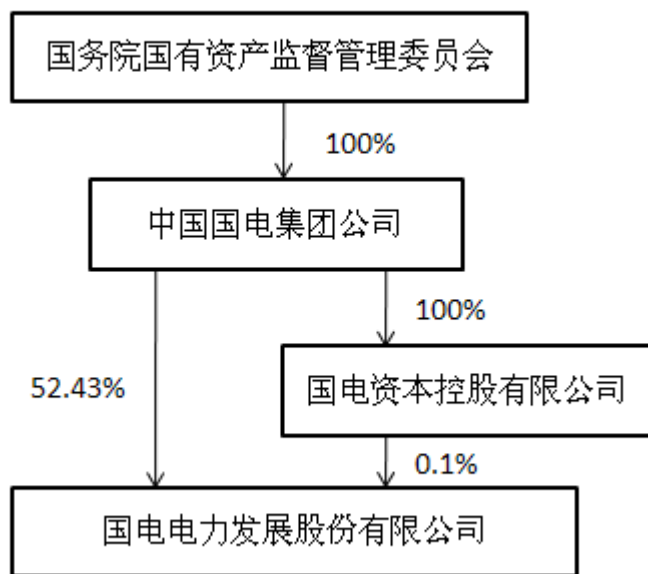
资产收益率 (%)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4	0.335	0.328	8.66	0.230	0.23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50	0.307	0.301	14.01	0.230	0.237

(二)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458,1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58,30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52.43	9,033,709,571	917,431,192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5.32	917,431,192	917,431,192	无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16	200,000,000		无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3	160,000,000		无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1	156,800,000		无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9	102,000,000		无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00,975,770		无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58	100,000,00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未知	0.55	94,999,856		无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2	90,0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 5.32%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全国社保一零三组合是全国社保基金委托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由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独立进行投资，全国社保基金对该账户不拥有投资决策权、管理权、投票权或其他重大影响。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三)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决策部署，稳中求进，做强做优，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盈利水平再创历史新高。

1. 装机情况

根据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9.25%。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控股装机规模达到 4050.03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 2983.75 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73.67%，水电机组 776 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19.16 %；风电机组 271.18 万千瓦，占总装机的 6.7 %；太阳能机组 19.1 万千瓦，占总装机 0.47%。

2013 年，公司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271.46 万千瓦。其中，火电机组新投 198 万千瓦，江苏谏壁电厂、大开热电厂关停机组合计 46.2 万千瓦，邯郸厂技改增容 2 万千瓦；水电机组新投 41.20 万千瓦，大渡河并购 5.06 万千瓦；风电机组新投 57.75 万千瓦，内蒙新能源并购 4.95 万千瓦；太阳能机组新投 8.7 万千瓦。

2. 发电量情况

根据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13 年，全国电力消费增长略有提升，全社会用电量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其中，第一、第二产业用电量增幅较缓提升，第三产业、居民用电增幅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水平。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共计 532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9%，增幅较 2012 年增加 2.03 个百分点，全口径发电量 534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2%，增幅较上年增加 2.3 个百分点。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511 小时，同比下降 68 小时，受部分水电大省来水下降及煤炭价格进一步下滑影响，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完成 5012 小时，同比增加 30 小时。

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 1883.38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783.14 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8.96%和 9.02%。完成利用小时 4935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24 小时，其中：火电完成 5488 小时，水电完成 3841 小时，风电完

成 2054 小时，光伏完成 1724 小时。供热量完成 5024 万吉焦，同比增长 9.63%。

3. 发展情况

2013 年，公司坚持效益优先、科学发展，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投资管控，实现发展方式从规模质量并重向以效益为主转变，在火电、风电、水电开发等方面取得长足的进展。公司取得核准项目容量 505.9 万千瓦，其中火电 342 万千瓦、水电 9.4 万千瓦、风电 145.5 万千瓦、太阳能 9 万千瓦，完成察哈素煤矿产能 1000 万吨/年的核准工作。

(1) 加大火电发展力度。突出抓好高效清洁火电项目开发，全力推进上海庙、湖东、酒泉二期、长滩一期、布连二期、泰州二期、蚌埠二期等火电项目前期工作，朝阳热电、克拉玛依热电、库尔勒热电、哈密外送电项目取得核准。加快燃机项目开发，取得广东博罗、江苏高淳、江苏泰州北部燃机等项目路条。

(2) 有效推进清洁能源发展。积极开发大中型水电资源，大渡河双江口电站具备核准条件。加快推进优质风电项目开发，深度储备优质风电资源 300 万千瓦，全年核准风电项目 145.5 万千瓦，取得路条 246.1 万千瓦，浙江舟山 25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取得核准。择优发展太阳能发电项目，全年核准太阳能发电项目 9 万千瓦，取得路条 41 万千瓦。

(3) 煤炭项目开发取得成效。年产 1000 万吨的察哈素煤矿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4. 经营管理情况

公司强化基础管理，突出特色建设，全面整改管理短板和瓶颈问题，优化整合管理机构，提高管理效率。对标管理持续深化，完善“十二五”后三年对标规划，健全火电对标管理模式，建立水电、新能源、煤炭、化工、多晶硅产业对标体系，实现了对标管理全覆盖。绩效管理趋于完善，推进全员绩效管理，强化绩效导向作用，制定“争电量、控煤价、降费用、增效益”、安全节能环保、项目发展、工程建设等奖励办法，有力促进了重点工作。内控管理深入开展，加强内控评价，查找各类缺陷，制定完善制度。强化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重大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等。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公司本部法律三项审核率达到 100%。

5. 燃料情况

公司持续优化来煤结构，科学购煤、储煤、配煤掺烧，千方百计降低煤价。报告期内，公司标煤单价完成 561.74 元/吨，同比降低 98.56 元/吨；全年累计掺烧经济煤种 2756 万吨，节约成本 8.9 亿元。

6. 技术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节能评价和指标竞赛活动，继续采用汽轮机通流、热力系统优化、辅机变频等成熟技术实施节能改造，积极开展锅炉燃烧优化，持续治理空预器漏风、再热器减温水量大、排烟温度高等问题，节能降耗成效明显。大同、东胜公司进行了汽轮机高效化检修；庄河、大同、石嘴山公司科学开展大比例掺烧低质煤工作，有效降低了标煤单价。

公司燃料智能化建设取得新突破。自动联合制样机试运行在东胜热电公司率先实现；燃料信息系统得到进一步完善，新增供应商管理和化验数据直接录入两大信息管控模块；汽车煤入厂验收“无人值守”系统得到全面推广，燃料管理综合水平显著提升。

公司加强管理和科技课题研究，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取得各类成果 40 余项。公司“全员岗位人身安全风险管理”等 9 项成果获电力行业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奖，北仑公司“回热式背压机驱动引风机技术”获得中国电力科技进步奖。

7. 节能环保情况

公司主动适应《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努力实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的系统化脱除和联合控制。强化脱硫、脱硝设施检修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快推进电除尘器、低氮燃烧器和脱硝改造步伐。公司已有 52 台机组完成脱硝改造，占火电总容量的 86.8%。同时，配合脱硝改造进行了低氮燃烧器改造、空预器改造、引风机引增合一改造和脱硫旁路挡板取消改造。积极开展综合利用，从进煤、混掺、燃烧到除渣、出灰、综合利用

各环节着手，开展了系统性工作。

(二)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根据中电联 2014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报告，电力消费增速预计将比 2013 年小幅回落。2014 年我国经济将延续平稳增长态势，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5% 左右。综合考虑 2014 年经济增长形势、国家大气污染防治与节能减排、化解钢铁等高耗能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以及 2013 年迎峰度夏期间持续高温天气导致用电基数偏高等因素，预计 2014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5%-7.5%，推荐增长 7.0% 左右。2014 年，预计电力供应能力充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提高，预计全年新增发电装机 9600 万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 6000 万千瓦左右、煤电新增 3000 万千瓦左右。预计年底全国发电装机达到 13.4 亿千瓦，其中煤电 8.2 亿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 4.5 亿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接近 34%。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中，常规水电 2.8 亿千瓦、抽水蓄能发电 2271 万千瓦、核电 2109 万千瓦、并网风电 9300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2900 万千瓦左右。

总体来看，预计 2014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其中，东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西北区域有一定富余；华北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预计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4430-4480 小时，其中煤电设备利用小时超过 5100 小时。

2. 公司发展战略

2014 年，公司将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稳中求优的总基调，坚持转型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突出清洁高效火电、大中型水电、优质风电、燃气发电等在资产中的比重，努力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电力上市公司。

在发展方面，公司将继续优化火电结构布局，加快沿海地区、煤电基地和煤电主要通道附近的火电布局 and 开发，重点抓好泰州二期、蚌埠二期、上海庙、长滩、湖东、五彩湾等项目；加快沿海地区燃气项目布局开发，做好气源、气价、电价和利用小时落实工作。保持合理投资强度，提升风电发展质量，加快限电少的中东南部地区以及山西、宁夏等区域的风电开发；加强风资源富集的三北地区项目储备，推动大型风场进入外送电规划；推进浙江舟山、河北乐亭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全力支持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立足西南水电资源富集省区，积极争取大中型水电项目开发权。择优发展太阳能，在资源丰富的甘肃、内蒙、宁夏、新疆等地区，优化布局，择优开发。积极发展煤炭产业，加大自用煤炭项目开发力度，推进蒙西煤电基地建设，重点推进长滩-刘三圪旦煤电一体化项目前期工作。

3. 经营计划

2014 年计划完成发电量 1916.98 亿千瓦时，完成供热量 5418 万吉焦。

4.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单位：亿元

项目	资金计划 2014 年	融资方式	资金来源安排	资金成本及使用说明
火电项目	89.26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水电项目	128.34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风电项目	41.90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太阳能项目	0.76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煤炭及化工项目	6.14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其他项目	3.68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技改及零购	37.80	债务融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5. 可能面对的风险

综合分析当前形势，2014 年公司将面临以下风险：

(1)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波动的风险

受电力供求关系的影响，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会有所波动，公司 2011-2013 年度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利用小时分别为 5,218 小时、5,018 小时和 4,935 小时。随着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和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增长速度的变化，公司未来的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存在波动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 煤炭价格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火电机组约占控股装机容量的 73.67%，火力发电的主要燃料为煤炭。燃煤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的比重较高，燃煤价格的波动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近两年，电煤价格处于震荡下行阶段，但近期降幅较之前有所收窄。若未来电煤价格回升，将会增加公司的燃料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 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源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较多，项目资本金以外部分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贷款等方式获取。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贷款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影响。

四、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向股东派发 2013 年度的股息。以公司 2013 年末总股本 17,229,916,618 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39,889,160.34 元，占 2013 年母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6.2%。由于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的情况，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基数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故本年度报告批准日无法准确计算需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五、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投产以来，不断加大对发电及供热设备类资产的定期维修和改造，提高了设备性能，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同时电气设备资产由于元器件老化、电子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已不能满足现场生产和技术升级的需要，随着系统运行时间的增加缺陷发生率很高，设备可靠性逐年下降，实际使用寿命缩短。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国电电力大连庄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2013 年 7 月对部分发电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之后的资产折旧年限仍在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范围之内。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增加利润总额 2098 万元。

(二)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本公司本期通过设立方式新成立国电电力湖南郴州风力开发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

(2) 本公司本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阿巴嘎旗安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公司本期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子公司攀枝花热水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攀枝花泽润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1) 本公司本期注销子公司国电汇永山西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常州燃料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昊达能源有限公司。

(2) 2013 年 4 月 30 日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股东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单方面增资，本公司拥有的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 60.00% 股权变更为 40%，在实际上丧失对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净资产和财务、经营决策的控制权，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同时，国电内蒙古上海庙热电有限公司持有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因此，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热力有限公司本年度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对大同市西远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宁夏英力特特种树脂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整体进入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3、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本公司持有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持有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间接持有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间接持有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但公司能够控制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政策，因此公司对上述单位具有实质控制。

(2) 本公司间接持有宁夏元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但公司与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宁夏电力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30% 的股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因此对该公司具有实质控制。

4、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本公司 2013 年新收购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安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19 日根据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安徽淮南田家庵电厂第二招待所资产 5,462,626.33 元与国电力源发电有限公司等四家股东应分该公司 1999 年的股利进行等额置换，其中：国电力源发电有限公司 4,042,343.48 元，占 74%。四家股东均未办理田厂第二招待所产权登记证，田厂第二招待所也未组建项目公司，国电力源发电有限公司对其未进行权益法核算，也未纳入合并范围。